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黄跃珍先生、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李铁钢先生、余少东先生、钟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映照先生、胡鹏翔先生、刘运国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专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新春

李映照

胡鹏翔

2022年11月11日